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确认以及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株式会社华尔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不含税，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28.455 元/股调整为 28.448 元/股。

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首次已授予份额的 25%，即 154.9875 万份股票期权；另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剩余股票期权 2.5625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票期权 5.1250 万份）。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拟注销 157.550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11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152.4250 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的议案》

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调整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与会董事同意修订《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监事朱珊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沃特智成”）增加借款 0.5 亿元(含 0.5 亿元)，用于实施“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重庆沃特智成提供借款，本次增加借款期限为 3 年，重庆沃特智成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